

西安市雁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 2、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
- 3、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 4、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5、选举区长、副区长；
- 6、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7、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8、听取和审查本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本级政府和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 9、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 10、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11、保护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12、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 13、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 14、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西安市雁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设行政单位1个，为西安市雁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3人，均为行政编制；实有人员17人，其中行政16人，工人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3人。

四、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围绕发展大局，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

区人大常委会始终把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重点工作。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及其它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审查批准了区政府2017年度财政决算和2018年预算调整的报告，提出了加快产业升级、稳定巩固税源、深化预算监督管理等审议意见。为推动招商引资项目加快实施，组织市、区人大代表对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视察，提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抓好项目储备等视察意见。区政府认真落实各项审议意见和代表视察意见，强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区经济增长动能进一步增强。

（二）围绕品质提升，强化对民生工作的监督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跟踪监督。为推动品质雁塔建设，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17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省委环保督查问题落实整改情况的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加强协调联动、推动网格长制建设、提升民众环保意识等审议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区政府12个职能部门铁腕治霾工作进行专题询问，就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区政府认真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全力开展蓝天保卫战，区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大力推动社区医养结合工作。为提高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情况的报告，针对行业管理体制不完善、供需矛盾突出、专业养护人才短缺等问题，提出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服务供给、加大宣传力度、用好各项政策等审议意见。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社区医养结合工作取得新进展。

积极促进城市治理水平提升。为不断优化城市环境，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两拆”攻坚行动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提出了明确责任、统筹施策、形成合力等审议意见。区政府采取召开现场观摩会，加强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大会战等措施，超额完成了年度“两拆”工作任务。

加快推动棚（城）改安置楼建设。组织部分市、区人大代表视察了城改回迁安置工作情况，并听取了区政府关于城改回迁安置工作汇报，提出了要稳妥解决好遗留问题，完善基础设

施配套，严把质量关和验收关，加强与开发区的协调，督促开发区范围内城改村尽早回迁等视察意见。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和有关单位共同努力下，城改村回迁安置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努力促进创业创新和教育事业发展。为充分发挥我区科技创新优势，深化创业创新工作，组织部分市、区人大代表视察了众创空间载体建设工作情况，针对存在的运营能力不足、融资渠道不畅、项目融资难等问题，提出加大财政投入、强化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实现成果转化等视察意见。教育设施不足是我区当前民生“九难”的重点，常委会对此非常关注。组织市、区人大代表对我区拆建、改建、迁建学校项目进展情况视察，提出了切实完善学校规划布局、持续加大教育资金投入、进一步扩充教育资源、强化校建工程监管等视察意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不断加大校建工作力度，提升办学条件，全区中小学整体面貌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围绕依法治区，深化对法律实施和司法工作的监督

扎实开展执法检查。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市区工作联动，对我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在检查中坚持问题导向，明查暗访，对辖区138个涉污单位进行了检查。同时，还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西安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在我区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

不断深化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区的有效实施。

切实促进司法公正。听取和审议了区法院关于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明确案件繁简甄别标准、完善繁简分流配套措施、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审议意见。听取和审议了区检察院关于刑事侦查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加大侦查监督力度、健全完善制约机制、提高侦查监督实效、规范执法行为等审议意见。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对区法院庭审、区检察院派员出庭公诉工作进行了旁听评议。区法院和区检察院狠抓审议意见和旁听评议意见的落实，审判效率和审判质量不断提高，侦查监督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司法人员公正司法、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得到加强。

常委会十分重视信访工作，2018年共受理群众来信 50 件，接待群众来访、咨询80余人次，受理网上来信25件，信访反映的问题基本得到妥善处理。

（四）围绕依法行使任免权，加强对任命干部的监督

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相统一，进一步规范人事任免工作。对拟任命干部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由被任命人员作表态发言，决定任命后颁发任命书，向宪法宣誓。同时，不断加强任后监督，对4名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评议，被任命干部依法行政和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意识不断增强。

（五）围绕深化改革，创新监督工作

按照全区民主法治领域深化改革工作部署，区人大常委会

不断创新监督工作，制定了《雁塔区人大代表旁听评议庭审办法》、《雁塔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指导相关工作规范化开展。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市、区人大网上信访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对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网上信访案件办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重要部署和全国、省市人大有关要求，建立了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中心，基本实现了财政国库支付查询、预警、分析、服务功能，为加强和改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提高监督针对性和有效性打下坚实基础。

（六）围绕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不断改进代表工作

切实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邀请区人大代表列席、参加有关工作会议24次，共计90余人次，进一步保障和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人大各街道工委根据工作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代表学习代表法、监督法、组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和相关业务知识，切实增强代表的政治观念、群众观念、法制观念，不断提高代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一年来，人大各街道工委通过邀请专家授课、召开代表履职业经验座谈会等形式，共组织活动15次，培训代表300余人次，代表履职积极性和履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不断夯实代表工作基础。根据我区街道行政区域调整及高新区托管丈八、鱼化寨街道的实际，及时成立了杜城、漳浒寨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了区委人大工作会议，制定了《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推进人大工作和建设规范化的实施

意见》。按照“十有”标准，加强和规范人大街道工委及代表小组工作站建设，强化对人大街道工委的培训和指导力度，进一步提高服务保障能力。人大大雁塔街道工委第二代表小组工作站、人大小寨路街道工委第三代表小组工作站被评为优秀代表工作室，受到市人大常委会表彰。根据宪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人大代表出缺情况和工作实际，分别在6个街道实施了6名区人大代表的补选工作。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按照《雁塔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绩效评估暂行办法》的要求，对代表建议交办、跟踪督办及反馈等环节严格把关，坚持常委会领导督办代表建议制度，选择5件建议由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区政府及代表建议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办理工作，创新办理机制，代表满意率和建议的落实率不断提高。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41件代表建议全部按时办理答复，代表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为100%。

扎实开展代表活动。人大各街道工委不断丰富代表活动形式，开展代表大讲堂活动，组织代表参与铁腕治霾、村委会换届、城改村回迁安置、城市消防安全管理等重点工作的督查，组织代表积极参与秦岭生态保护、脱贫攻坚等活动，较好地发挥了人大代表在城市建设和社会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进一步强化代表履职监督。按照市区人大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制定了《雁塔区“五好五星”人大代表标准》，对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模范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提出要求。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10名市人大代表的述职报告，组织86名区人大代

表向原选区选民开展了述职活动，对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积极性，强化代表管理起到了重要作用。

（七）围绕服务大局，主动参与全区重点工作

按照区委安排部署，对我区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了两次专项督查，并持续开展了农村消防安全检查和重点区域市容环境检查。配合市人大对《西安市文明促进条例》、《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6部法规进行了立法调研。积极开展农村换届选举督导检查，组织市、区人大代表对8个街道的农村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集中专项督查。认真落实区委“五新”战略，加快补齐短板，区人大常委会组成督查组对我区工业经济和开放经济进行调研督查，有效推动了全区工业经济和开放经济补短板工作。扎实开展了周至县马召镇中兴村脱贫攻坚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顺利完成各项扶贫任务。

（八）围绕提升效能，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政治原则，保持与区委同心同向、同力同行、同频共振、齐心协力。坚持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到人大工作的方方面面，确保区委决策部署得到落实。

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调查研究。常委会把调查研究作为重要抓手，坚持每次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都要组成调研组，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在常委会审议时和“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一并进行审议，以提高审议质量。同时，

围绕全区工作大局，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开展专题调研。全年共形成关于我区文化产业发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规范报税工作等6篇调研报告，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强化作风建设，不断提升工作水平。牢固树立“三线”意识，不断强化“店小二”服务理念，积极做好“五星级服务员”。狠抓常委会机关作风建设，努力做到认真干事、用心干事、激情干事、创新干事。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的宗旨意识、履职能力、工作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年度收入665.66万元，较上年增长9.86万元；2018年度支出680.82万元，较上年增长40.12万元，收入支出增长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增加。

2、本年度收入总计 665.66 万元。包括：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5.66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上年结转和结余15.16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本年支出680.82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444.6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364.1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80.49 万元。

(2) 项目支出 236.14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4、年末结转和结余15.16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665.66万元，较上年增长9.86万元；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80.82万元，较上年增长40.12万元，收入支出增长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增加。

2、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0.82万元，基本支出444.68万元，项目支出236.14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4.6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364.1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0.49万元。

4、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本部门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20.9万元。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0%。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无变化。

2、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实际支出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万元，原因是外地区县人大常委会来我区调研和视察12批85人。

3、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万元，实际支出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万元，主要原因为外出考察调研次数增多，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的经费使用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6万元。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方面自查情况来看。我办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合理，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按进度执行，资金分配和使用按预算执行，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区人大机关运行支出80.49万元，比2017年增长37.89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没有购置车辆。按

照市人大关于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有关要求，装修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中心支出4.7万元，并为该中心购置台式机、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办公桌椅等设备共计16.2万元，中小企业采购占比为100%。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